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1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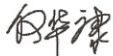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归属资格，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华康：  _____

2021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学楠：  _____

2021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_____

2021年11月29日